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清盤呈請之最新進展

##### (A) 呈請之指稱基礎

呈請人指稱，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日之服務協議，本公司結欠呈請人到期及應由本公司支付予呈請人的合約金額結餘及與2018年8月26日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進行及完成的裝修工程有關的各項協定報價。

呈請人指稱，儘管反復要求，本公司未能結付未償還款項，呈請人因此指稱本公司未能償付其債項，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第177(1)(d)及308條進行清盤。

## **(B) 呈請之潛在影響**

根據該條例第182條之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99條，「清盤令一經發出，除非開曼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均屬無效」。

在呈交清盤呈請後，在沒有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作出的認可令的情況下，其後轉讓股份可能會失效。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的通告，當提出清盤呈請時，鑒於上述限制以及因轉讓本公司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就任何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此等措施一般會在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呈請的投資風險。

## **(C) 本公司對呈請所採取的行動**

接獲呈請以後，本公司已就事宜展開調查，並且收集相關事實以決定採取最合適行動。目前，本公司無意申請認可令。

## (2) 其他申索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從Liu Zinsheng (「Liu先生」) 就12,000,000港元的款項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該筆款項指稱為本公司結欠楊俊偉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春陽女士的貸款總金額，並指稱已轉讓予Liu先生。

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本公司在法定要求償債書的送達日期後三個星期內(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必須結付該聲稱結欠款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釐清有關貸款的性質，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不會結付該款項。

- (B)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由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業主(即達榮置業有限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修訂的經修訂傳訊令狀，要求申索(其中包括)(i)辦事處騰空交出；(ii)未繳租金、營運費用及預繳差餉914,077港元；(iii)利息；(iv)其他有待評估的損害；及(v)法律開支。

- (C)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得悉聲稱結欠保柏(亞洲)有限公司208,591.34港元的未繳款項，內容有關本公司為香港僱員揀選的集團醫療計劃。

由於本公司並無所需現金結付上文所有申索，且仍調查債務如何產生(特別是所指稱的12,000,000港元貸款)，在清盤令發出後，本公司準備與臨時清盤人合作，查找有關何筆款項實屬結欠，有否屬本公司並未知悉的任何其他申索，並在清償所有未償還債務的前提下，與臨時清盤人努力達成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香港，2019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及王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http://www.singasia.com.sg)內。

\* 僅供識別